

货币银行学

徐武定 郑祚春
李福臣 谭梓成

货币银行学

徐武定 郑杓春 李福臣 谭粹成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2印张 233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650

书号: 4173·90 定价: 2.50元

(内部发行)

编写说明

本书是应高等金融专科学校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供金融干部培训学习之用，银行中专亦可用本书进行选教。

本书体例新颖，内容详备，具有一定的时代特色；在全面阐述马克思主义货币信用银行基本原理、社会主义金融理论和有关业务知识的基础上，论述了我国当前金融体制改革；阐释了经济特区金融和港台金融；介绍了外国的和国际的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方式和特点；并评介现代西方的若干货币金融学说。

这本教材是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的。编写组成员有：上海金融专科学校徐武定（组长），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郑祚春（副组长），湖北金融专科学校李福臣，广州金融专科学校谭作成。由徐武定、郑祚春总纂。在编写过程中，邀请了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中心以及吉林、江苏、河南、大连等省（市）分行、金融研究所、金融专科学校和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的同志，就初稿进行讨论和审查，对本书的编写给予很大的支持和帮助。

当前，金融体制改革正在进一步开展，对出现的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需在理论上和实践中不断进行探索和研究，并逐步充实到教材中去。鉴于各院校教学急需，本书先作送审稿在内部发行。在试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函寄北京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1)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与演进	(1)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	(14)
第三节 货币的职能	(19)
第四节 货币的作用	(33)
第二章 货币制度	(42)
第一节 货币本位制度	(42)
第二节 我国近代货币制度	(48)
第三节 人民币与现行货币制度	(52)
第三章 货币流通与货币政策	(71)
第一节 货币流通概说	(71)
第二节 货币流通规律	(81)
第三节 货币政策	(91)
第四节 通货膨胀	(97)
第四章 信用的本质与作用	(111)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111)
第二节 信用的本质	(125)
第三节 信用的作用	(128)
第四节 利息	(134)
第五章 信用形式与信用工具	(142)
第一节 信用形式	(142)

第二节	信用工具		(155)
第三节	票据流通与证券交易		(162)
第六章	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		(168)
第一节	信贷资金运动的基础及其规律		(168)
第二节	信贷资金的来源、运用与平衡		(175)
第三节	信贷、外汇、财政、物资的综合平衡		(180)
第四节	信用膨胀		(192)
第七章	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204)
第一节	银行的产生与演进		(204)
第二节	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211)
第三节	银行的地位与作用		(220)
第八章	外国银行机构与业务		(234)
第一节	西方国家的中央银行		(234)
第二节	西方国家的商业银行		(245)
第三节	西方国家的专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		(257)
第四节	苏联与东欧国家的银行		(261)
第九章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271)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建立与发展		(271)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		(275)
第三节	专业银行		(279)
第四节	其他金融机构		(287)
第十章	经济特区金融与港台金融		(290)
第一节	经济特区金融		(290)
第二节	香港金融		(299)
第三节	台湾金融		(313)
第十一章	国际金融		(324)
第一节	外汇与国际收支		(324)

第二节	对外金融关系.....	(334)
第三节	国际金融组织.....	(341)
第十二章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银行.....	(348)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历史回顾.....	(348)
第二节	银行改革.....	(352)

第一章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与演进

一、货币起源于商品

货币的存在，已有5,000年左右的历史，它是怎样出现在人类社会呢？马克思从分析商品交换发展及其有关的大量历史材料中得出的科学论断是：“只要理解了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货币分析上的主要困难就克服了。”^①这就是说，货币起源于商品。

货币原来就是一种商品，它是在长期的商品交换发展过程中，自发地从千百万种商品里分离出来而形成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货币结晶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②。但是，货币并不是在交换一发生，即商品交换还处在偶然的、原始的阶段时就出现的，而是在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即商品内部矛盾运动发展到非借助货币不可时，才自发地产生出来。所以，马克思说：“货币是以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高度为前提的。”^③

明确了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那末，要了解货币的起源，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48页。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5、193页。

就应从认识商品开始。

商品是一种对人们有用的、用来进行交换或出卖的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种属性。商品的有用性，即它能满足人们一定需要的属性，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如大米可以充饥，衣服可以御寒。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是由各种不同的具体形式的劳动（即具体劳动）生产出来的。同时，商品作为劳动的产物，人们在生产它的过程中，尽管劳动的具体形式各不相同，但都是人类劳动力的支出，都要消耗智力和体力。这种撇开具体劳动形式的人类一般劳动，就是抽象劳动。它凝结在商品里，形成商品的价值。马克思指出：“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① 概括地说，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价值。所以，商品的二重性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决定的。

各种商品，就其使用价值来看，是各不相同的；但就其价值来看，则是相同的，或者说，是同质的。如上例的大米和衣服，各自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正是由于这一点，各种商品才需要交换。但是，它们之间无法相互进行比较。倘若撇开它们的自然属性，而从它们都凝结着人类的一般劳动这一点来看，则都具有相同的质。其他各种商品也都是这样。正是由于一切商品都具有价值，这就使得它们之间能够互相比较，从而也就有可能以一定的数量比例进行交换。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关系，是既互相统一又互相矛盾的。它们之所以互相统一，是因为它们互为条件、互相依存，彼此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一种物品没有使用价值，它只能是一种无用之物，而无用之物是没有任何价值的，即使人们对它付出了劳动，但所耗费的劳动是无效的、白白浪费的；反之，一种物品虽然有使用价值，但它不是人类劳动产品，不是人类一般劳动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0页。

的物化，它就没有价值，就不是商品。一种物品要成为商品，它必须既具有使用价值，又具有价值，两者缺一不可。另一方面，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又是互相矛盾的。就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说，商品生产者生产它的目的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是为了取得价值。所以，当商品生产出来以后，生产者就须把使用价值转让给他人，并从他人手里取得价值。由此可见，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又是互相矛盾的。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产生的。在私有制社会中，劳动的二重性反映出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一方面，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都是私有者，生产是个人的私事，劳动产品也属于私人即生产者个人所有。另一方面，每个生产者的劳动又都是社会性的。因为自发的社会分工，造成了无数独立的个别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相互联系，他们都必须为满足对方需要而生产，分工越发展，他们之间相互依赖的程度也就越大。所以，个别的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实质上是社会性劳动，是整个社会劳动的组成部分，而每个生产者则都是社会分工体系中的一员。但是，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私人劳动，他们劳动的社会性在生产过程中始终是隐蔽着的。他们应当为社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不是直接服从于社会的需要，而是由生产者个人决定，这就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只有通过交换，才能证明他们的劳动是否为社会所承认。而要进行交换，就必须把具体劳动还原为抽象劳动，以便作出比较。人们互相交换商品，实际上是互相交换各自为商品生产所花费的劳动。这里，只不过是由于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使商品生产者劳动的社会性不能直接体现。因而他们之间的这种劳动互换，才采取了价值的形式、商品的形式。

由上可见，正是由于商品内部包含着使用价值与价值这一矛

盾，所以一切商品都必须进行交换。只有通过交换，商品价值才能实现，商品的内在矛盾才能获得解决。

商品既然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重属性，因此，它就必然具有两重形态。商品的使用价值形态，就是它的自然形态，这可以从商品本体（例如大米、棉布等）直接感觉到。但商品的价值形态却不是这样，人们不可能从孤立的一件商品身上看到它。价值是商品的一种社会属性，它是通过不同商品之间的交换表现出来的，即在一种商品同另外的商品互相交换的过程中，来体现出商品价值的存在。例如，1只羊换10张兽皮，在这里，10张兽皮就是1只羊的价值的表现形态。

这样，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交换，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的现象，就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态，简称价值形态。

二、价值形态的演变与货币的产生

价值形态曾经历了一个很长的演变过程。开始，一种商品是直接地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后来，一切商品都通过货币进行交换，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用货币来表现。这是价值形态演变的最后结果。通过对价值形态演变地了解，可使我们明了货币是怎样在商品交换发展过程中产生的。

（一）简单价值形态。在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很低，没有出现社会大分工，人们群居在一起，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没有剩余产品，也就不需要交换。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各部落逐渐有了少量剩余的劳动产品，生活需要也有所扩大，于是部落之间开始有个别的物物交换行为的出现。但这时的交换只是偶然地发生。在交换过程中一种商品的价值只是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因而在两种商品交换中，只能是简单的价值表

现。比如，拿1只羊换10张兽皮，1只羊等于10张兽皮的交换关系表现为：

$$1\text{只羊} = 10\text{张兽皮}$$

或者说，1只羊值10张兽皮，这1只羊的价值就偶然地在10张兽皮上表现出来。由于兽皮不表现自身的价值，而只是充当另一种商品（羊）的价值的表现者，从而表现另一种商品具有同自己相等的价值，因此，它就成为等价物，也就是说，兽皮成为羊的等价物了；而羊则通过这一交换，具有最简单的价值表现。在这里，一种商品的价值偶然地以另一种商品来表现的价值形态，称为“简单价值形态”。

在1只羊 = 10张兽皮这个简单价值形态中，虽然羊和兽皮同为商品，但它们在这个等式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并不相同。一种商品（羊）把它的价值相对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兽皮）上，所以是处于相对价值形态，起主动的作用；而另一种商品（兽皮）并不表现它自己的价值，只是充当等价物来表现羊的价值，所以是处于等价形态，起着被动的作用。

从相对价值形态来看，两种不同的商品即羊和兽皮，为什么能在数量上互相比较，并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交换呢？这当然不是在交换中可以任意决定的，而是由于羊和兽皮这两种商品有着共同的质。这个共同的质不能是其他任何东西，只能是无差别的、抽象的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结，这也就是价值的实质。正是由于它们之间具有共同的质即价值，从而能够互相进行比较，发生交换关系。

处在相对价值形态的商品，不仅把它的价值相对地表现出来，而且还把它的一定量的价值相对地表现出来。在1只羊 = 10张兽皮这个交换关系中，表明1只羊和10张兽皮在生产中耗费了同样的劳动，或等量的劳动时间。

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由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会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对处于相对价值形态的商品（羊）和处于等价形态的商品（兽皮）的价值量的对比就会发生影响。概括起来有这样四种情况：（1）羊的价值不变，兽皮的价值发生了变化；（2）兽皮的价值不变，羊的价值发生了变化；（3）羊和兽皮的价值各自按相反的方向发生变化。

（4）羊和兽皮的价值都按同方向、等比例发生变化。在前三种变化情况下，羊和兽皮的交换比例都要发生变化；而在最后一种变化情况下，两者的交换比例则不发生什么变化。所以，羊的价值不变，它的交换价值可变；羊的价值变化了，它的交换价值可以不变。由此可见，从兽皮身上表现出来羊的价值，是它的相对价值，亦即羊和兽皮两种商品价值量的对比。

再从等价形态来看，处于等价形态地位的商品，具有三个特征：

第一，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表现形式。任何一种商品都不能以自身作为等价物，它的价值不能用本身的自然形态来表现。以上述的交换关系为例，羊的原来所有者为了以羊作为交换手段，来交换对他有使用价值的兽皮，他只有通过交换，以兽皮的使用价值来证明羊的价值。兽皮本身是有使用价值的，但在等价形态中，兽皮的使用价值被用来作为其对立物羊的价值的表现形式。

第二，具体劳动成为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羊的原来所有者要把自己的具体劳动表现为人类一般的抽象劳动，也只能通过交换，以手工生产者在加工兽皮上的具体劳动来证明。兽皮是一定的具体劳动的产物，但在等价形态中，兽皮的具体劳动被用来作为其对立物羊的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

第三，私人劳动成为社会劳动的表现形式。作为商品的羊的生产者是私有者，羊是他私人劳动的产物，这部分私人劳动是否

构成由社会分工联系起来的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也只有通过交换，以手工生产者耗费在加工兽皮上的私人劳动来证明。兽皮也是私人劳动的产物，但在等价形态中，兽皮的私人劳动就直接以其对立物羊的社会劳动的体现者而出现，即兽皮具有直接的社会劳动的形态。

通过上述对简单价值形态的考察，可以看到，处在相对价值形态上的商品（羊），仅仅是作为使用价值的形式出现的；而处在等价形态上的商品（兽皮），则是作为价值形式出现的。商品原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但通过交换，它内部所包含的这种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已表现为外部的对立，即两个商品之间的对立。所以，商品的简单价值形态，就是商品内部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的简单表现形态。

（二）扩大价值形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和畜牧业的分离，产品交换逐渐成为一种经常现象。这时，一种商品已经不是偶然地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而是经常地和许多商品相交换。于是与偶然的交换相适应的简单价值形态，已不能适应此时的需要，而须向前发展，使一种商品的价值不仅可以表现在另一种商品身上，而且可以表现在许多种其他商品上。比如，1只羊可以换10张兽皮，或5把斧子，或6张弓，等等。这样，1只羊的价值就在10张兽皮上，或5把斧子上，或6张弓上表现出来，这10张兽皮、5把斧子、6张弓，都可成为1只羊的等价物。

$$1\text{只羊} \left\{ \begin{array}{l} = 10\text{张兽皮} \\ = 5\text{把斧子} \\ = 6\text{张弓} \\ = \dots\dots \end{array} \right.$$

但是尽管许多种商品可能成为等价物，但在每一次具体的交

换行为中，发挥等价物作用的，只能是其中的一种。在这里，一种商品的价值，以多种商品来表现的价值形态，称为“扩大价值形态”。扩大价值形态的出现，表明某些商品之间具有相同的质，反映出它们当中都存在着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

扩大价值形态同简单价值形态的区别，就在于与相对价值形态上的商品（羊）相对立的等价形态不是一种商品，而是一系列的商品，如兽皮、斧子和弓，等等。羊的价值已经不是用一种商品而是交替着以多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了。这也反映出，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联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三）一般价值形态。扩大价值形态虽然比简单价值形态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使某一种商品得以表明它和其他商品具有共同的质，但就商品的全体来说，它们的价值仍然没有一个共同的、统一的表现。因为一个商品的价值，可以交替地表现在许多个、以至无数个等价物身上，形成每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可能是无穷无尽的等价物的序列；例如，1只羊等于10张兽皮，或等于5把斧子，或等于6张弓，等等。但在现实的交换中，能成为等价物的只能是其中的一种，双方只能在供求一致、地点一致、时间一致的条件下，才能实现交换。如果羊的所有者要交换兽皮，而兽皮所有者却要换进斧子，斧子所有者则要换入弓，这样就会给交换带来愈来愈多的矛盾和困难，预示价值形态须再作进一步的发展。

随着畜牧业与农业的发展，共同生产逐渐被个人生产所代替，原始公社或部落之间的交换逐渐为个人之间的交换所代替，生产资料和产品从公社内部共同所有逐渐转为私人所有，社会劳动与私人劳动的矛盾发展起来了。为了突破扩大价值形态对交换发展所造成的困难，人们在长期的、频繁的交流过程中，逐渐地从无数的商品里，分离出一种商品来，其他商品都习惯地和它

相交换，通过它来表现各自的价值。这就在客观上形成等价形态由某一种商品来独占，即用一种为大家所公认的等价物来承当交换的媒介。在这种情况下，许多种商品的价值一般地由一种商品来表现的价值形态，就称为一般价值形态。它们的交换关系表现为：

$$\left. \begin{array}{l} 1 \text{ 只羊} = \\ 5 \text{ 把斧子} = \\ 6 \text{ 张弓} = \\ \dots\dots = \end{array} \right\} 10 \text{ 张兽皮}$$

在这里，对于用来表现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商品（兽皮），就称为“一般等价物”。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成为商品价值的一般的存在形态，它可以直接和一切其他商品相交换；生产这种商品的特殊的具体劳动，成为抽象劳动的一般形态，它可以直接和其他一切劳动相对等；生产这种商品的私人劳动，也取得了一般的社会形态，直接当作一般的社会劳动而存在，每个商品生产者只要把他自己的商品换到一般等价物，他的私人劳动就为社会所承认，他要取得价值的愿望就能得到实现。同时，他就可以用这一一般等价物，去换取他所需要的任何商品。

一般价值形态的出现，更清楚地表明，一切商品的价值在质上是相同的，即都是无差别的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结，在量上是可以互相比较的。

一般价值形态同扩大价值形态的区别：一是在扩大价值形态下，一种商品可以有許多等价物，任何一种商品都有可能充当等价物。而在一般价值形态下，各种商品只能有一个一般等价物，它直接体现人类的一般劳动和社会劳动。二是在扩大价值形态下，交换还是物与物的直接交换。而在一般价值形态下，交换已进入了以一般等价物作媒介的间接交换。因此，一般价值形态的

出现，是价值形态发展的一个飞跃，它打破了物物交换的局限性，大大便利了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

(四) 货币价值形态。在一般价值形态出现以后，突破了物物直接交换的局限性，商品交换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那时的一般等价物，并没有完全固定地由某一种商品来充当。比如，在一个时期，一般等价物可以由羊来充当，而在另一个时期又可能是由兽皮来担任；在一个地区，可以由斧子作为一般等价物，而在另一个地区又可能是以弓作一般等价物。一般等价物的不固定性和不统一性，阻碍了商品交换的进一步扩大和发展。随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为交换而生产的产品日益增多，交换地区也日益扩大。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的交换要求把不同的一般等价物统一起来，并固定在某一种特殊商品上，用来表现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这种商品就成为货币商品，人们就称它为“货币”。于是，一般价值形态就发展为货币价值形态。其交换关系表现为：

$$\left. \begin{array}{l} 1 \text{只羊} = \\ 5 \text{把斧子} = \\ 6 \text{张弓} = \\ 10 \text{张兽皮} = \\ \dots\dots = \end{array} \right\} 10 \text{个货币}$$

所以，货币价值形态是一系列商品的价值固定地用一种特殊商品即货币来表现的价值形态；而货币也就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货币价值形态同一般价值形态并没有本质的变化，所不同的是，在货币价值形态上，一般等价物是固定地由货币来充当了。

货币的出现，使商品的内在矛盾，即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转化为商品和货币的外部对立，于是商品的价值就不再用另

一种普通商品来表现，而是通过货币，即唯一的、专门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来表现了。在这里，一切商品都处在相对价值形态上，只有货币处在等价形态上，货币排除了其他一切商品而处在表现价值、表现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垄断地位。

从以上对价值形态的历史分析，可见货币并不是人们某种协议的产物，或者是人们有意识的发明，而是在商品交换的历史过程中，为适应交换的需要而自发产生的。货币是商品内在矛盾发展的结果，这就是货币产生的由来。

由于货币是商品内在矛盾发展产物，因此，只要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就必然会有货币。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决定了我国现阶段存在着货币的必然性。

三、货币的演进

货币是在原始社会末期，即原始公社逐渐解体开始向奴隶社会过渡的时候产生的。从最原始的货币发展至当代的货币，已经历了五千年左右的漫长历史过程。其间，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地域，由于各自的经济状况和文化条件的影响，而出现过种种不同的货币，但就其总的演进趋势来看，大体是相一致的，这就是实物货币、金属货币、纸币和存款货币。

货币的演进过程，在同一时期不同的国家和地域有可能是处于不同的阶段，比如，有的国家、地区货币已进入高级阶段，而另一些国家、地区货币还停留于原始状态。象我国清朝初年，全国绝大多数地方主要使用金属货币，而云南省有些地方还保留以贝作货币的习惯。还有是处于两个不同阶段的货币，可以同时并存于同一时期、同一个社会中，象现代的纸币和存款货币就是这